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认真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会议简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潭柘寺、戒台寺、妙峰山交接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世纪伙伴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通

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影片<我和我的家乡>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电影<我和我的家乡>联合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报告期内的运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在内部管理方面，公司已建立

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。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报表等资料，审阅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亚审[2021]822 号），认为：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、公平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2020 年，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包含了全部内部控制缺陷和整改措施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完善监督职责，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